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9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调减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38,000.00万元)。

5.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提交了更新为2023年半年度数据的申报文件和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各项工作。基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结合监管政策规定、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资金需求等因素,视情况决定是否再行启动再融资事宜。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规定,是基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原募投项目仍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张连起先生、张小燕女士共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申请撤回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0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推进超市门店重启工作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共益债借款已到位7.80亿元,公司正分批次用于恢复超市门店的业务,并继续维持百货业务的正常经营。目前,湖南、广西已有75家超市门店重启,并恢复正常运营。

(二)持续开展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

2023年11月8日,湘潭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管理人自法院公告之日起继续开展债权申报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7日(含当日)。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不再重复申报,附利息的债权自2023年10月26日起停止计息。截至2023年11月24日,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172.24亿元,管理人正持续开展债权登记及审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595,504,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2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32,309,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6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3,195,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54%。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64,178,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8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63,195,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54%。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0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77,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436,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59%;反对18,010,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4%;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10,8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73%;反对18,010,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26%;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445,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1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5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3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21%;反对17,616,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2%;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04,8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612%;反对17,616,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487%;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4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1300,证券简称:三柏硕)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11月17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6);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回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59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陈飞霖、周成斌、念保敏、林孔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陈飞霖、周成斌、念保敏、林孔凤:

经查,你公司在知悉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先后多次被司法冻结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与相关债权人签署《资产抵债协议》进行重大债务重组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商誉减值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审慎对2022年业绩预告进行重大修正。上述事项反映你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八项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陈飞霖、总经理周成斌、董事会秘书念保敏对上述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信息和重大债务重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你公司董事长陈飞霖、总经理周成斌、财务总监林孔凤对2022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陈飞霖、周成斌、念保敏、林孔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5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已将其持有的155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50,000	1.73%	0.24%	否	否	2023年11月24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1,550,000	1.73%	0.24%	--	--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47,900,000	49,450,000	55.20%	7.57%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61,900,000	63,450,000	48.56%	9.71%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5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许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许志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许志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8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原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类产品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28	2023-11-27	2.55%	127,150.68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27	2023-11-28	2024-05-27	1.80%~2.61%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2.65%	130,684.93	自有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3.1%	229,916.67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3	2023-02-01	2.72%	134,136.98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	413,572.61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3-02-20	2.58%	318,082.19	闲置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2.73%	1,361,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2.73%	676,890.42	闲置募集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2.68%	465,145.20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2.85%	359,178.08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1	2023-03-21	2.61%	128,712.32	自有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1-09	2023-04-07	2.95%	213,